

关于 2023 年度红旗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红旗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红旗区审计局副局长 赵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红旗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 8 月，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红旗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12 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关于 2023 年度红旗区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红人办〔2024〕13 号），就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审计力度、持续督促问题整改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审计整改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要求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细化分

解各类问题，相关部门应沟通配合、贯通协作，对立行立改类问题及时反馈，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对长期整改类问题制定审慎稳妥的处置方案，压实主体责任、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对整改不到位的将进行追责问责，切实做到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

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向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所反映的九大类 29 个问题，立行立改类 27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2 个长期整改类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一）2023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1、财政组织收入不规范，无法形成实际财力。已整改。区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的通知》（红财库〔2024〕3 号），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范围、口径准确核算财政收入，准确界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范围，按规定将收入缴入对应的预算科目。

2、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整改。2024 年区财政已将这三家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三保”资金存在预算执行不到位。已整改。区财政在 2024 年 7 月对 2023 年度事业离退休平时健康休养费进行兑付，已发放到位。

4、“三保”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涉及资金 2607.92 万元。

已整改。这八项资金已编列在 2024 年预算里，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62.35 万元、计划生育支出资金 665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补助资金 915.77 万元等，并将按需求支出。

5、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执行不到位。已整改。区财政已在 2024 年预算编制时重点强调严格执行出台的办公用房装修、维修改造、会议培训、购买服务等预算支出标准，将预算支出标准作为 2024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并在 2024 年 7 月对全区预算单位下发《关于在 2023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会议费用支出的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从严从紧控制会议费用的支出，降低整体行政运行成本。

6、暂付款清理消化不到位，涉及资金 15539.95 万元。一是预算列支，消化借款。持续整改。区财政在 2024 年 2 月，通过预算列支冲减区先进制造业管理委员会预拨经费 1000 万元。二是制定制度，明确责任。区财政在 7 月 31 日制定《红旗区财政性资金往来款项管理办法》（红财库〔2024〕2 号），进一步规范财政暂付款项管理，强化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的落实力度，区财政将该项问题做为长期整改事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7、预算指标标识时录入不准确。已整改。区财政在 2024 年 6 月组织召开“三保”业务工作培训会，要求全区财会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规范各项目标注“三保”标识。同时下发《关于规范“三保”标识使用的通知》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本单位三保支出标识，对今后下达的三保资金在

数字财政系统中挂接相应的三保标识，确保类别准确，不漏挂标识不错挂标识。

8、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应用推进慢。已整改。2024年1月将洪门镇人民政府、小店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纳入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办理。

9、绩效管理不规范。已整改。区财政于2024年5月、9月先后召开2023年度绩效自评业务培训会、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业务培训会，向各预算单位传达“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意识，要求在制定绩效目标时从数量、质量、时效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以便于项目完成后绩效评价有依据，同时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10、营养改善资金发放未坚持会议讨论、集体决策制度。已整改。区教体发展保障中心在2024年7月24日召开整改工作会议，会议做出要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自2024年秋季起，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及其他学生资助项目专项资金均须纳入“三重一大”问题范围，并完善红旗区教体发展保障中心“三重一大”相关制度。

11、营养改善资金受助学生档案信息与发放统计表信息不一致。已整改。区教体发展保障中心、北街小学、新一街小学已更正学生档案信息，并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学生录入信

息的审核工作，确保信息一致，严禁再次出现此类情况的发生。

（二）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

12、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已整改。小店镇中心校召开财务报表填报培训会，加强报送数据的严谨性；洪门镇政府组织相关财务人员开会学习报表编制，加强本部门的预算管理。

13、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涉及资金 3.64 万元。已整改。商务局重新修定了《新乡市红旗区商务局“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人社局制定了《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2 家被审计单位规范了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健全了三公经费预算约束机制。

14、应缴未缴房屋租金收入，涉及资金 1.20 万元。已整改。和平路小学将欠缴的 1.2 万元房屋租金在 2024 年 6 月上缴区财政非税收入账户。

15、洪门镇政府未对所属预算单位下达决算批复。已整改。洪门镇政府对所属单位在 2024 年的收支预算进行了批复，并向审计组提供相关整改证据。

16、项目验收不合规，涉及资金 31.23 万元。已整改。洪门镇政府制定了新的竣工验收证书模板。

17、个别项目未坚持执行会议讨论、集体决策制度，涉及资金 3.50 万元。已整改。借款资金已原渠道归还。

18、政府采购合同引用过期法律法规，涉及金额 0.98 万元。

已整改。区新一街小学更正了原销售合同。

19、水电费存在欠缴现象。已整改。区卫健委（本级）、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的水费是由区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缴纳，机关事务中心已支付水费，洪门镇政府电费已缴纳。

20、应计未计固定资产。已整改。洪门镇相关预算单位于2024年8月补记固定资产，补充完善固定资产账务。

21、部门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1573.34万元。持续整改。洪门镇政府聘请第三方事务所新乡博睿会计师事务所对往来款项进行梳理。待结果出来以后，重新研判，制定解决方案。洪门镇政府将该项问题做为长期整改事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22、内控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不规范。已整改。洪门镇政府制定了新的询价报告模板。

23、财务管理不到位。一是费用报销不规范1.47万元；二是凭证附件不规范11.78万元。已整改。针对洪门镇费用报销不规范的城管环保费1.32万元和信访办0.15万元，凭证附件不规范的综治办慰问3万元和政府机关值班补8.78万元，已补充完善相关原始凭证的发票和政府机关值班排班表。

24、洪门镇政府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已整改。洪门镇转发了《新乡市红旗区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并以此办法作为洪门镇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25、洪门镇政府餐厅管理不规范。已整改。洪门镇政府已更换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6、洪门镇政府餐厅未设置会计帐簿。已整改。洪门镇政府公开招标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餐厅进行管理。

27、幼儿园食堂工作人员晨检记录表中无负责人签字。已整改。区直幼儿园修订了新的食堂工作人员晨检记录表，并规范负责人签字程序。

28、食堂食品留样不规范。已整改。区小店镇中心幼儿园（景明园）、洪门镇政府食堂对食品进行了规范留样。

29、幼儿园协议供货商与实际供货商营业执照名称不符。已整改。区小店镇中心幼儿园（新直街园）向审计组提供了与契约相符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跟踪督办力度，严格落实《河南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认定暂行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持续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整改标准和时限，确保审计查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红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